

联合国

A



大 会

Distr.
LIMITED

A/C.4/51/L.23
22 Nov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一届会议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
议程项目85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
阿拉伯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古巴、吉布提、埃及、
印度尼西亚、约旦、马来西亚、沙特阿拉伯、苏丹、
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决议草案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地区

大会，
对自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地区继续受到以色列军事占领深为关切，
回顾安全理事会1981年12月17日第497(1981)号决议，
又回顾其以往各项有关决议，最近一项是1995年12月6日第50/29 D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1996年10月17日的报告，¹

¹ A/51/518。

还回顾其以往各项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大会要求以色列停止占领阿拉伯领土，

再次重申1981年12月14日以色列决定将其法律、司法和行政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地区，从而造成对该领土的实际吞并的行径是非法的，

重申《联合国宪章》规定不容许以武力取得领土，

又重申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日内瓦公约》，²适用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地区，

铭记着1967年6月14日安全理事会第237(1967)号决议，

欢迎根据安全理事会1967年11月22日第242(1967)号和1973年10月22日第338(1973)号决议在马德里举行中东和平会议，以期实现公正、全面和持久的和平，并强调有必要使所有双边谈判迅速取得进展，

1.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遵守关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地区的有关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497(1981)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安理会决定以色列将其法律、司法和行政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地区的决定是无效的，在国际上没有法律效力，并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撤销这类决定；

2. 又要求以色列不要改变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地区自然特征、人口组成、体制结构和法律地位，特别是不要建立移民点；

3. 确定占领国以色列已采取或将要采取的意图改变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地区的特征和法律地位的一切立法和行政措施和行动均属无效并且公然违反国际法以及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日内瓦公约》，因而没有法律效力；

4. 还要求以色列不要将以色列国籍和以色列身份证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地区的叙利亚公民，并停止对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地区的居民采取镇压措施；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3号。

5. 痛惜以色列违反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各种行径；
 6. 再次要求各会员国不承认任何上述立法或行政措施和行动；
 7.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 - - - -